

#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作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谨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拟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暨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在太阳能电池设备领域的竞争实力，从而提升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公司董事会在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没有参加议案表决，也没有代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交易决策及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基于上述情况，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

## 二、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本次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不会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同意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

孙进山

---

林安中

---

许泽杨

2018年12月19日